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情况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蔡煜明、费楚然等3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2026年2月9日，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蔡煜明、费楚然等3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3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3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27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蔡煜明、费楚然等33名员工

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蔡煜明	核心员工
2	费楚然	核心员工
3	郑颜	核心员工
4	陈维清	核心员工
5	赵英	核心员工
6	陈晨	核心员工
7	陈忠平	核心员工
8	罗婷婷	核心员工
9	潘恒山	核心员工
10	丁龙兵	核心员工
11	李木军	核心员工
12	江媛媛	核心员工
13	高磊	核心员工
14	李晓	核心员工
15	胡大伟	核心员工
16	沈盛健	核心员工
17	曹志华	核心员工
18	李利勇	核心员工
19	章炳兴	核心员工
20	梁伟光	核心员工
21	韩忠意	核心员工
22	俞海	核心员工
23	张金鑫	核心员工
24	陈楹峰	核心员工
25	郑辉	核心员工

26	董林	核心员工
27	林超军	核心员工
28	杜运宽	核心员工
29	李志康	核心员工
30	马继阳	核心员工
31	高琼琼	核心员工
32	包慧新	核心员工
33	陈姣姣	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 (三)《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